

東南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矯正與預防措施實施要點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(97.05.15)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(98.06.03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(107.09.18)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(108.06.26)

- 一、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運作過程中，發現有可改善事項時，實施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方式，以確保所實施之改善措施可消除事件發生根本原因，並落實 ISO 27001 標準對於管理系統須持續改善之要求。
- 二、經內部自行查核、資訊安全稽核、外部稽核、風險評鑑、緊急應變與系統災害復原演練、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及管理審查等活動，發現有可改善事項時，均應依照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，應指派專人對可改善事項進行案件登記與追蹤等管制工作。
- 四、圖資處對於所發現之可改善事項進行案件登記時，應對該事項加以具體描述，包含相關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方可成案。
- 五、為防止可改善事項及同類性質事件再發生，圖資處應依照可改善事項案件之性質，指派人員分析事件發生之根本原因，並針對如何消除根本原因進行改善方案設計，同一改善方案內應至少提供兩種選項以供評估選擇，系統負責人應提交原因分析與改善方案設計結果由圖資長審核。
- 六、改善方案之實施過程應有完整紀錄，並於完成改善方案後，提交檢討與建議之書面資料由圖資長審核方可結案。
- 七、依據「資訊風險評鑑與資訊風險管理實施要點」所產生之相關風險管理改善工作，亦應依照本要點辦理案件登記與追蹤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資處訂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